

撤销选民登记

Q1 我将永久迁离香港，如何撤销选民登记？

A1 申请撤销选民登记没有指明的表格。选民可于办公时间内亲自到选举事务处选民登记部（地址：九龙观塘观塘道三八八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银行中心二十九楼）办理申请撤销登记。如选择以书面申请，选民可以信件通知选举事务处，有关书面通知须提供其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及地址，并由有关选民签署。信件可以邮寄（九龙观塘观塘道三八八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银行中心二十九楼）、传真（传真号码：2574 7441）或电邮方式（电邮地址：reoenq@reo.gov.hk）送交选举事务处。

当选举事务处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会以电话及 / 或信件联络有关选民，并要求选民以书面确认有关撤销选民登记的意愿。有关选民必须于指定限期前填妥并交回确认撤销选民登记回条，否则其撤销选民登记申请将不获处理。

Q2 撤销选民登记的申请有没有截止日期？

A2 已登记选民随时可以提出撤销选民登记的申请。然而，选民如希望选举登记主任在编制该个周期的选民登记册时处理有关撤销申请，就必须在法定限期6月2日或之前向选举事务处递交相关申请。

Q3 我递交了撤销选民登记申请后，是否即时生效，不能在选举中投票？

A3 所有撤销登记申请不会即时生效。选举事务处在接获选民的书面通知后，会以电话及 / 或书信联络该选民，以核实该选民的申请。完成核实后，该选民的姓名才会被纳入该选民登记周期的「取消登记名单」。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在该选民登记周期内完成撤销登记申请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会保留在该年度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如其登记没有在该年度被删除，该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

根据现行法例，正式选民登记册每年更新一次，因此在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前，如需进行任何区议会或立法会的选举 / 补选，选举事务处会按照现时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所载列的资料为选民编配选区及投票站。故此，如选民的姓名载录于现时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他 / 她于法定限期前提出撤销选民登记申请，他 / 她在现行正式选民登记册失效前，仍可在选举中投票。

Q4 我于几年前曾申请撤销选民登记，现在可以再次登记成为选民吗？

A4 如果你是年满 18 岁，通常在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可以再次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详情可参阅[这里](#)。

Q5 如有亲人离世，我需要为他 / 她安排取消选民登记吗？

A5 选举事务处与入境事务处协作，定期收集已发出死亡证人士的资料，以更新选民登记纪录。已故选民资料会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并于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剔除。

家属如欲为已故选民取消选民登记，亦可将下列数据透过电邮 (reoenq@reo.gov.hk)、传真(2572 4050)或邮寄(九龙观塘观塘道三三八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银行中心二十九楼)方式交到本处，以便跟进：

- 已故选民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死亡证明文件
- 联络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及通讯地址